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
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投资项目代码	2409-440513-19-01-583296		
投资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城南、棉北、金浦街道及和平镇		
资金来源	争取各级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潮阳练江片区文光街道、城南街道、棉北街道、金浦街道及和平镇共计 25 宗小型水闸和 25 座农村小型排涝泵站建设。1. 文光街道涉及水闸 2 座、泵站 2 座，包括：重建龟三围练江堤水闸，北干渠古帅排灌闸更换启闭机、重建上部结构；重建龟三围电排一站，龟三围电排二站更换设备。2. 城南街道涉及水闸 1 座、泵站 5 座，包括：沧洲水闸更换闸门及启闭机；新建北港泵站、北干渠口美闸泵站，重建口美泵站、沧洲灰窖头泵站，沧洲泵站更换设备。3. 棉北街道涉及水闸 2 座，包括：潮水溪退水闸更换设备、重建上部结构，潮水溪退水闸 1 更换闸门及启闭机。4. 金浦街道涉及水闸 11 座、泵站 14 座，包括：重建龙尾港水闸、老咸田闸站、三围闸站、二围闸站、一围闸站、梅东大塭闸站、梅东上塭闸站、梅西新塭闸站、梅西新下围闸站、梅西下塭闸站、生祠水闸；新建七里港强电排、梅花北港强电排，重建梅东路下泵站、老咸田闸站、三围闸站、二围闸站、一围闸站、梅东大塭闸站、梅东上塭闸站、梅西大塭闸站、梅西新下围闸站、梅西下塭闸站，梅西新塭闸站与梅西新下围闸站合并建设，面前泵站更换设备。5. 和平镇涉及水闸 9 座、泵站 4 座，包括：重建塭内水闸、新中塭（闸 1、闸 2），河头角水闸维修闸槽，潮联新港闸维修闸槽、重建上部结构，吴厝塭北水闸、四围闸更换闸门及启闭机、重建上部结构，桥下闸、白石港闸更换闸门及启闭机，堂前洋（1）水闸维修启闭机房屋顶；新建中下水闸泵站，重建马厝塭电排站，旧割排灌站更换设备、重建配套水闸，堂前洋（1）泵站新增设备。项目估算总投资 34457.34 万元，勘察设计费 1631.64 万元，其中勘察费 712.13 万元，设计费 908.23 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82.57 万元），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 11.28 万元（含预算书编制）。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成果；自初步设计文件批复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成果。		
最高投标限价	1060566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本联合体设计方；(3)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牵头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专业（灌溉排涝或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拟派的勘察负责人必须具备岩土或地质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并提供上述人员近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并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本联合体设计方；(3)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牵头人）。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提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答疑公告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城东大道 81 号潮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山大道 432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72093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建设大厦 4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9911343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4-89395681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3600534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360035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一、采用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城东大道 81 号潮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提供投标人声明，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4-887209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54-89911343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城南、棉北、金浦街道及和平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争取各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成果；自初步设计文件批复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成果。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 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 (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 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前须取得招标人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内容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内容再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控制价: 1631.64 万元【其中勘察费 712.13 万元, 设计费 908.23 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82.57 万元),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 11.28 万元(含预算书编制)】。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6316400.00 元×(1-35%)=10605660.00 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投报本工程勘察设计的下浮率。投标报价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应不小于 35.00%(含 35.00%), 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否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 2、投标人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支付部分款项的计价基础。 暂定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中标价。 暂定合同价只作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依据, 正式合同价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的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采用电子保函： 1、投标人可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或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①点击“立即申请”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②或点击“点击进入”跳转到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并按照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和《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 采用以上两种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检查，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2、投标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截图文件。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操作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注意：上述三种方式任选一种即可。） 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pdf或word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无需线下盖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阶段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应急预案	根据《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应急预案 V2.0》的规定，若出现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交易中心通知平台运维部门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排查解决，若能快速解决，则等待平台运维部门解决并恢复；若 1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应暂停交易活动，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正常的交易活动；若以上问题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若全部投标文件尚未解密的，暂停当天的交易活动，另行约定时间开标；若投标文件已经解密或部分解密的，作流标处理。处理过程及结果要形成书面报告作为招标投标过程资料进行存档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
5.4	评标过程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预案	根据《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应急预案 V2.0》的规定，若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无法继续评标的，交易中心通知平台运维部门进行排查解决，若能快速解决，则等待平台运维部门解决并恢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若 1 小时内不能快速修复，应暂停评标活动，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依法恢复评标活动；若以上问题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报有关部门批准终止评标活动，作流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解散、离场。处理过程及结果要形成书面报告作为招标投标过程资料进行存档并及时将情况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
5.5	电子保函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预案	若评标专家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法打开明文保函，且平台运维部门在短时间内无法排查出原因进行及时修正的，可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保函管理-保函查询”栏目中进行查看，若投标单位对应栏目里显示“缴纳成功”的，可认定该单位已按要求提交了电子保函。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将查询页面进行截图、签名确认后提供给评委会，作为评标的佐证材料。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或具备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采用履约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1.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暂定合同标价格的 10%。（如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银行或具备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服务期。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9.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3.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 (1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出现经营异常信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的；
- (1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提供近 3 年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承诺书；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1.11 分包

1.1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后送交易中心存档，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3) 资格审查文件

①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② 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③ 投标人声明；

④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4) 电子保函（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6) 商务部分得分证明资料；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文件目录和技术文件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该范围，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供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阶段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应急预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4 评标过程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预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5 电子保函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预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供电子保函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供电子保函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供电子保函，则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下浮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50 分（其中信用等级 10 分，其他得分 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XX.XX%）：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投报本工程勘察设计的下浮率。投标报价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应不小于 35.00%（含 35.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评标基准率为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C（C取值范围为 100）。 投标报价得分=10- B-A ×C（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得零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总投资在 30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每项得 4 分； 项目总投资在 20000 万元（含）至 30000 万元（不含）的，每项得 2 分； 项目总投资在 10000 万元（含）至 20000 万元（不含）的，每项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本项须提交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未能体现总投资的，可提供其他官方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赋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颁发时间为准，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2.2.3 (2)		企业获奖 (10分)	投标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项目成果获得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学会）等合规机构颁发的奖项： 1. 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3 分； 2. 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 3. 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相关证书或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扫描件，获奖证书上没有注明获奖等别的统一按同级别奖项最高等别计分，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如该奖项为协会（学会）等机构组织颁发的，还须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4分)	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注册资格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其他水利类注册证或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1 分。 2.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类似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投资≥10000 万元的项目，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负责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成果获得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学会）等合规机构颁发的奖项： 市级的每个得 0.5 分，省级或省级以上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4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在投标单位近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未能体现工程总投资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其他官方证明材料。获奖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若该奖项为协会（学会）等机构组织颁发的，还须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予计分，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各专业负责人 资历 (6 分)	投标人派出的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工结构、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水利工程造价 4 个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具有该专业注册证的，每个得 1.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在投标单位近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信用得分 (10 分)	信用得分=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数（投标人有多个信用分数的按低值；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勘测设计资质”实时信用分数低的为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网上实时截图打印的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信用分数较低主体的信用分值计算信用评价得分。
2.2.3 (3)	技术 部分	对工程的理解 及重点难点分 析（10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程度、对工程勘察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本阶段设计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差或没有提供则不得分。 【优】得（10 分），【良】得（8 分），【一般】得（6 分）。
		勘察、设计方案 (12 分)	1、勘察方案（满分 6 分）：主要考察投标人提出的勘察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合理、可行、能满足设计需要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差或没有提供则不得分。 【优】得（6 分），【良】得（4 分），【一般】得（2 分）。 2、设计方案（满分 6 分）：主要考察投标人提出的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合理、可行、能满足设计需要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差或没有提供则不得分。 【优】得（6 分），【良】得（4 分），【一般】得（2 分）。
		进度计划及其 保证措施 (6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具体、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差或没有提供则不得分。 【优】得（6 分），【良】得（4 分），【一般】得（2 分）。
		质量控制措施 (6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差或没有提供则不得分。 【优】得（6 分），【良】得（4 分），【一般】得（2 分）。
		造价控制措施 (6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造价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差或没有提供则不得分。 【优】得（6 分），【良】得（4 分），【一般】得（2 分）。
备注		评委按各投标人商务进行评分，得出各投标人商务得分；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信用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信用等级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5）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下浮率计算出来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结果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算出得分 A；

(1)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规定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定义和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在合同条款和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阐明的含义：

1. 合同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 发包人

发包人是指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是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的业主单位。

3. 勘察设计师

勘察设计师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承担本合同项目的中标单位。

4.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的，协助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的设计各工作阶段方案、资料、成果等进行咨询，对设计及其服务的工作质量、进度及发包人关注的设计相关问题进行工程咨询的机构或个人。

5. 项目审查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的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师完成的成果进行的审查。

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勘察设计师委任并经发包人同意，负责本合同项目设计任务的组织管理者。

7. 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

8. 勘察设计服务

勘察设计师按技术标准与规范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等，包括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和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9. 勘察设计文件

勘察、勘察设计文件是指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合同项目需要而完成的报告、方案、图纸、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0. 设计缺陷

设计缺陷指由勘察或设计等深度或精度不够，或调查分析的资料不可靠，或方案比较与分析论证不足，

或结论错误等。

11. 日

日指日历天。

12. 时间

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合同价

合同价指勘察设计人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全部费用。

14.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如：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等）。

二.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1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与合同协议书规定一致。

三. 通知、联系及更改

16. 通知

16.1 勘察设计人应遵守所有由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发出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合理的通知与指示。

16.2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合同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派人员递送，或传真，或通过信函寄送，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16.3 如果勘察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发出的通知是不合适或错误的，应反馈意见，并阐明理由。

17. 联系

合同双方代表为完成合同任务，应就设计事项进行经常性的联系、沟通，并建立定期的设计联席会议制度。勘察设计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汇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18. 更改

当本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四. 保密

19. 保密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之后规定的时限内，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

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设计资料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向他人透露或加以利用。

五. 合同语言和适用法规

20.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和适用法规

20.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20.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

20.3 设计中必须使用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

六. 发包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遵守法律，尊重勘察设计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2. 提供已有的依据文件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或有关部门对本项目批准的文件和已有的工作成果文件。

23. 配合勘察设计人联系与协调

发包人应配合勘察设计人与国家部门和地方政府及行业等方面的联系与协调。但不免除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的任何合同责任义务。

24. 发包人的决定

24.1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勘察设计文件做出处理决定，除非发包人的决定不符合国家或有关相关行业部门强制性规范规程要求的规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24.2 发包人根据技术条件的变化，可以要求勘察设计人做出相应的设计及专题论证，无正当理由勘察设计人不得拒绝。

24.3 发包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

24.4 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前一阶段的成果决定要求勘察设计人加快、暂缓或停止合同项目某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决定，并予以配合。

25. 监督、检查合同的履约情况

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随时对勘察设计人的各阶段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或检查，参与勘察设

计文件、设计质量、方案研究讨论，勘察设计人应密切配合。

26. 支付合同价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27. 其它

发包人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七.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28. 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和控制工程造价投资。

29. 设计质量及服务

29.1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校对、审核、审定、会签和批准责任制度，明确各阶段、各专业的责任人，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29.2 勘察设计人应按 ISO9000 系列标准，建立本项目的各阶段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保障措施与责任制。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专业工序与作业控制等主要文件。

29.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服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0. 基本资料收集

30.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0.2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30.3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30.4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30.5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30.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乙方勘察设计人应自行获取因开展勘察设计工作需要的现场地形、地质、水文、气象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等基础资料，并对获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30.7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30.8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30.9 勘察设计人应自行获取因开展勘察设计工作需要的现场地形、地质、水文、气象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等基础资料，并对获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0.10 勘察设计人应负责进行必要的协调、联系、协作，收集和调查获取本项目分析研究所需的社会经济和发展规划、资源情况、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方面资料。

30.11 勘察设计人不得以查勘现场时误解为理由，也不得以发包人或其它方面提供不正确、不完善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理由而要求追加费用，勘察设计人亦不能以以上理由可能或实际上已经影响本合同项目任务正常履行，而免除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风险。

31. 开展勘察作业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31.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31.2 因开展本工程勘察工作所占用的临时用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31.3 因开展本工程勘察工作的所占用的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31.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察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31.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2. 专题研究协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本项目相关专题研究报告的协作，提供专题研究工作需要的技术成果及资料。

33. 勘察设计文件成果应符合国家及有关行业部门规定和满足审查要求

33.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33.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充分、可靠。

33.3 设计方案论证、技术经济分析等应当充分全面，计算成果可靠。

33.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该项目设计质量，并满足经济、综合效益、环境保护等要求。

33.5 勘察设计文件成果应充分满足国家对本项目的审批和专项审查的要求。

34. 接受咨询

34.1 勘察设计人应在设计过程中，接受发包人聘请的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咨询、检查，但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任何建议、检查、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应变更或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义务。

34.2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要求进行合同项目的设计，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勘察设计人参加咨询、审查、检查及配合工作的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

支付。

35. 配合咨询和审查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咨询和成果审查，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和出版审定的成果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6. 转让与分包

36.1 转让：勘察设计人不得转让本合同任何项目。

36.2 分包：允许勘察设计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勘测设计工作及专题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

37.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与更换

37.1 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

37.2 勘察设计人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7.3 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资格等详细资料提交给发包人，且新上岗的项目负责人的职业资格等级和业绩等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到位履行职责的，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7.4 勘察设计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更换，勘察设计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及以上的人员替换。

37.5 若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提出要求增加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加快工作进度，相关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8. 提交勘察设计文件

38.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内容要求及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同时附完整的电子资料。

38.2 勘察设计人应提供给发包人的其它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质量提供，同时附完整的电子资料，相关报告文本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8.3 电子资料文本须采用 word、excel、PDF 格式，图纸须采用 dwg 格式，相关保密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8.4 勘察设计人提供各阶段资料应满足发包人档案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

39. 勘察设计人员应当尽责勤勉

39.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项目每一项勘察设计服务时，要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并谨慎、勤奋工作。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应及时更换。

39.2 勘察设计人如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错、遗漏或不妥善之处，应立即告知发包人。

39.3 勘察设计人应为自己工作人员在履行每一项合同工作中，由于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毁、损失或开支，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0. 安全工作及保险

40.1 在履行合同中，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40.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40.3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0.4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0.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0.6 勘察设计人应为投入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41. 项目配合

41.1 项目审批配合：勘察设计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审批的相关准备工作，审批过程中需要勘察设计人进行整理阶段资料、补充完善成果的工作是勘察设计人的合同工作内容。

41.2 审计配合：勘察设计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审计的规定，开展勘察设计与其管理工作；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的项目、规模、标准、方案论证与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变更、工作量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需要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按规定进行调阅或复印。

42. 知识产权

勘察设计人在开展勘察设计工作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基本资料、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版权、专利技术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3. 其它

43.1 勘察设计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工作会议、计划会议、联络会议等，各种会议召开前发包人应告知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按照会议内容准备相关资料。

43.2 在进行本项目设计时，勘察设计人应当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尊重所在地风俗习惯。

43.3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透露与本合同有关现场所有资料、物品的文字、图纸及影像。

44. 税费

勘察设计人履行合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八. 勘察设计范围

45. 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潮阳练江片区文光街道、城南街道、棉北街道、金浦街道及和平镇共计 25 宗小型水闸和 25 座农村小型排涝泵站建设。1. 文光街道涉及水闸 2 座、泵站 2 座，包括：重建龟三围练江堤水闸，北干渠古帅排灌闸更换启闭机、重建上部结构；重建龟三围电排一站，龟三围电排二站更换设备。2. 城南街道涉及水闸 1 座、泵站 5 座，包括：沧洲水闸更换闸门及启闭机；新建北港泵站、北干渠口美闸泵站，重建口美泵站、沧洲灰窖头泵站，沧洲泵站更换设备。3. 棉北街道涉及水闸 2 座，包括：潮水溪退水闸更换设备、重建上部结构，潮水溪退水闸 1 更换闸门及启闭机。4. 金浦街道涉及水闸 11 座、泵站 14 座，包括：重建龙尾港水闸、老咸田闸站、三围闸站、二围闸站、一围闸站、梅东大塭闸站、梅东上塭闸站、梅西新塭闸站、梅西新下围闸站、梅西下塭闸站、生祠水闸；新建七里港强电排、梅花北港强电排，重建梅东路下泵站、老咸田闸站、三围闸站、二围闸站、一围闸站、梅东大塭闸站、梅东上塭闸站、梅西大塭闸站、梅西新下围闸站、梅西下塭闸站，梅西新塭闸站与梅西新下围闸站合并建设，面前泵站更换设备。5. 和平镇涉及水闸 9 座、泵站 4 座，包括：重建塭内水闸、新中塭（闸 1、闸 2），河头角水闸维修闸槽，潮联新港闸维修闸槽、重建上部结构，吴厝塭北水闸、四围闸更换闸门及启闭机、重建上部结构，桥下闸、白石港闸更换闸门及启闭机，堂前洋（1）水闸维修启闭机房屋顶；新建中下水闸泵站，重建马厝塭电排站，旧割排灌站更换设备、重建配套水闸，堂前洋（1）泵站新增设备。项目估算总投资 34457.34 万元，勘察设计费 1631.64 万元，其中勘察费 712.13 万元，设计费 908.23 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82.57 万元），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 11.28 万元（含预算书编制）。

46. 阶段范围

阶段范围指工程勘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过程中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47.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九. 项目工作计划与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48. 工作大纲

在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完善后的设计工作大纲。

49. 工作计划与报告

49.1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 提交下列例行的报告、文件及资料: 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会议记录、图纸、资料、数据、往来信件等应及时提交发包人。

49.2 尽管有本条款上述规定的大纲与工作进度计划事先的安排, 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只要认为有利于更好地协调, 或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或专题圆满完成所必需的目标, 可以指示勘察设计人调整大纲的内容、工作进度计划的时间或工作顺序, 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调整与完善, 以满足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要求为准, 所有这些调整影响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0.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资料、份数、内容要求及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含概算书编制)成果文件	15	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定, 通过上级有关部门的审批。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
二	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含预算编制工作)成果文件	15	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定, 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提交

备注: 以上时间均不含各项审批时间。

十. 提供的成果

51. 提供成果的基本要求

勘察设计人应按第 50 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相关行业规程规范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及项目审批的要求。

52. 提供的原始资料与成果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资料与成果至少包括:

52.1 原始资料: 气象、水文、泥沙、地形、地质等勘察、试验资料(包括整编资料、分析计算资料、成果资料、各种比例尺地形图、勘探布置图、地质钻孔柱状图与平硐地质剖面图、各种地质平剖面图等资料)、科研资料等。

52.2 中间成果资料：勘察、测量、科研、专题分析、方案比较、规划设计论证、建议、重要计算分析和其它有关事项的文件等中间成果。

52.3 最终成果资料：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成果。

52.4 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设计其它资料和成果文件。

52.5 上述中间成果资料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提供的份数，最终成果资料的提供原则上按照合同第 50 条规定执行，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十一. 咨询、审查与修改

53. 设计过程中间成果的咨询

53.1 勘察设计人有义务接受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对设计过程中间成果的咨询。

53.2 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有权按照设计大纲的要求，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布置及其主要中间成果、主要特征参数、中间方案比较成果与技术经济分析论证成果、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等进行咨询，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提供所需的详尽文件、图纸资料、电子文件、计算分析资料、试验研究资料 and 介绍等。对于需要查阅的计算模型、计算书及其它详细资料，勘察设计人必须提供。

53.3 每次咨询的时间与具体内容，由发包人与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提前通知勘察设计人，并由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提出咨询意见。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咨询意见或建议，补充设计或补充完善方案，或重新论证、分析、完善成果，并对其成果质量负责。

54. 审查

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可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文件供审查之用，并负责汇报。

55. 修改

勘察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经过审查后，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与结论中提出的问题，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修改、补充、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形成正式成果报告，按程序报审、归档，并对其成果质量负责。

十二. 协调与配合

56. 发包人的协调与配合

为使勘察设计人顺利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协助勘察设计人办理必要的现场进入手续，并帮助勘察设计人协调与当地政府之间的关系。

57. 勘察设计人的协调与配合

57.1 勘察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到相关部门办理各种相关审查、报审等手续，准备相关报审、报批文

件。

57.2 施工期间配合：

57.2.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测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57.2.2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为工程建设施工现场提供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处理现场质量安全事故等环节。

57.2.3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57.3 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协调分包人与相关部门、相关分包人之间的关系。

十三. 现场勘察设备和合同情况改变

58. 现场勘察设备

58.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8.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8.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9. 合同情况改变

59.1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规定勘察设计人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使勘察设计人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勘察设计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59.2 如果勘察设计人履行某些合同义务的进度因不可抗力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将根据此种情况酌情延长。

十四. 撤消、暂停或终止

60. 撤消、暂停或终止

60.1 若发包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本合同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0.2 如果发包人认为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能满足要求时，可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终止合同，并说明发出该通知的缘由。若发包人在 21 日内没有收

到满意的答复，则可终止本合同。

60.3 由于勘察设计人工作质量、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除按合同支付勘察设计人已完工成果费用外，其余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60.4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造成合同暂停、终止，发包人除支付勘察设计人已完勘察设计工作内容费用外，对窝工、设备闲置、进行退场等其他费用不予补偿。

十五. 合同价与支付

61. 合同价

61.1 合同价已包含投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及风险等一切费用。

61.2 暂定合同价=16316400.00 元×(1-中标下浮率)

暂定合同价只作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依据，正式合同价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的为准。

62. 支付

62.1 合同价支付：勘察设计人在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项目进度工作后，按《合同价款支付表》提出相应项目的费用支付请款函及相应金额的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并按财政有关规定办理后支付。

6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2.3 各阶段支付比例按照下表执行：

合同价款支付表

序号	支付进度	合同费用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支付合同价 比例	备 注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项目法人审核并完善财政支付手续后，1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0%	暂定合同价的 20%
2	第二期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批复后支付；		20%	累计至暂定合同价的 40%
3	第三期	所有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及设计成果文件完成且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经有关部门备案并完成预算审核定案后 10 天内支付；		30%	累计至正式合同价的 70%

序号	支付进度	合同费用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支付合同价 比例	备 注
4	第四期	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		20%	累计至正式合同价的 90%
5	第五期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 10 日天内支付。		10%	完成结算审核定案付清余款

注：本合同款项的支付按财政的有关规定办理，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发包人不对支付时间作具体规定，勘察设计人不得以支付时间问题作为发包人违约的依据。

十六. 违约

63. 发包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勘察设计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并结合合同约定进行清算予以支付。

64. 勘察设计人的违约

64.1 如果勘察设计人将勘察设计工作转让或将主体、关键性勘测设计工作分包的，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5%~10%处以违约金。

64.2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每延误 1 日历天，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为勘察设计的费总额的 0.1%，在合同价中扣除，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64.3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

十七. 知识产权、专利权和版权

65. 知识产权、专利权和版权

65.1 发包人拥有对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成果文件的版权或使用权，当发包人为合同工程项目或其它项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勘察设计人的许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65.2 发包人对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具有拥有权。勘察设计人应免于发包人因使用这些成果和数据而承担在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导致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或其它受保护的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诉讼和其它开支。

65.3 勘察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勘察设计工作及现场服务过程中，对于所使用或运用的任何具有知

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技术、仪器设备、工艺、方法、设计、商标、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勘察设计人应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法律法规，不得侵犯。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和/或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导致索赔或诉讼，则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上述事件而导致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赔偿、罚款、收费及开支等一切损害和损失。

65.4 没有征得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辅助资料等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其它场合发表，否则发包人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八. 争议、诉讼和合同解除

66.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因违约、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双方应事先友好协商解决，在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如调解不成，则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7. 诉讼

诉讼地点为汕头市。

68. 合同解除

当勘察设计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要求、服务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勘察设计人任何费用补偿及赔偿。

十九. 其它

69. 持续的义务

如果发生任何诉讼的事项，诉讼期间不解除任何一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揽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委托人为实施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按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先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于__年__月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承揽人以勘察设计中浮率：_____中标。暂定合同价已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勘察费为_____元，设计费为_____元。正式合同价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的为准。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合同谈判备忘录；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
 - (5) 投标报价书；
 - (6) 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
 - (8) 报价表；
 - (9)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10) 工作方案。
3.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承揽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5. 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承揽人。
6.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人（盖章）： _____ 承揽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委托人名称）（以下称甲方）与承揽人（中标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编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报告通过审批、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__份。

委托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章)____

承揽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
升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报价下浮率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勘察设计任务。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附录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并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并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三、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和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司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供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我司承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记录已移除）。

五、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0. 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
11.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12. 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违法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应写明牵头人单位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并由牵头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司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四、电子保函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都需提供。

六、商务部分得分证明资料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本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2、业绩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注:

-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注：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格式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